

行政院 函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院臺規字第1135019370號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十一點、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十一點、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